

#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1〕577号

## 关于减免高考中考特困考生 考试费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局直属各中学：

为体现政府及教育部门对特困生的关怀，保证我市特困家庭中读高三、初三的子女都能顺利参加高考、中考，经研究决定，2012年将继续实行应届高中（含职高）、初中毕业生中的特困生参加高考、中考可免交考试费的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免交考试费的条件

凡符合在我市报名参加高考或中考条件的高中（含职高）、初中应届毕业生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列为特困考生，可免交高考、中考考试费，办理报考手续。

（一）现正享受我市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的困难户子女；

(二) 现正领取市、区民政部门临时救济金的特殊困难户子女。

## 二、免交考试费的办法

(一) 在缴交高考、中考考试费时，特困考生向毕业学校出具深圳市区民政部门核发的《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临时救济证明》(需在有效期内)原件并交复印件，经毕业学校审核登记后，免交考试费。

(二) 学校填写《特困考生免交考试费登记表》，连同收齐的《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临时救济证明》复印件，于高考或中考报名结束7天内送市招考办备案。

今后每年我市特困生报考中考、高考的考试收费问题按照此文规定执行。如有变化，另行发文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特困考生免交高考中考考试费登记表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



主题词：教育 考试 收费 通知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12月7日印发

拟稿人：魏新华

(印4份)